

2017-53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农〔2018〕4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直单位帮扶 贫困村扶贫项目市级补助的通知

南万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直单位帮扶贫困村扶贫项目市级补助的通知》（汕财农〔2018〕43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汕尾农垦局帮扶南万镇万东村扶贫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1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南万镇万东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建设。要严格按照《汕尾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汕财农〔2016〕90 号）和《陆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》（陆河财字〔2016〕61 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

务院令第 427 号) 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 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-扶贫-其他扶贫支出 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; 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 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送: 市财政局 (农业科), 县扶贫办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11日 印发
